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61614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轄造林戶○○○○君申請全民造林計畫有案

土地，其造林檢測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96年9月5日府農林字第0960504579號函。

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：「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於領取獎勵金時，應立書面切結，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如有違背，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，其利率以計收賠償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為準。」是以，貴轄申請有案之獎勵造林地，如查有違規之情事，自應依規辦理；先行敘明。

三、本案據報旨揭造林地坐落於貴縣元長鄉仁德段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地號等4筆，因經貴府於本(96)年度辦理造林成果檢測時，查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地號等3筆土地未經貴府核准，已砍除造林木之情事，惟造林人表示係因遭受病蟲害且願意繼續造林，是以，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貴府係屬林業經營管理機關，仍請本諸權責，依規酌處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:雲林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